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標準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(103.01.06) 通過

- 一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，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准提前畢業。
- 二、 第一點所稱之成績優異者，應合於下列規定：
 1. 學業成績（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）加權總平均在**八十五分**以上或排名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 2. 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，應達**八十五分**以上。
 3.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 申請者應檢附「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」（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）、歷年成績單、歷年排名證明、申請提前畢業理由，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 10 月 31 日或 3 月 31 日以前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期中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辦理。